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1. 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惠联热电：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3. 本次收购：指华光股份本次拟收购惠联热电其他股东 50%出资的行为。
4. 国联集团：指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地方电力：指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目前持有惠联热电 25%的出资。
6. 锡能实业：指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惠联热电 15%的出资。
7. 惠山开发：指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惠联热电 15%的出资。
8. 上海电力：指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惠联热电 10%的出资。
9. 苏州电力：指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惠联热电 10%的出资。
10. 锡洲国际：指锡洲国际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惠联热电 25%的出资。
11. 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50%的出资。

惠联热电是一家合资经营（港资）企业，2004 年 2 月 19 日，获准在江苏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余四名董事中三名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后实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联热电是一家合资经营（港资）企业，2004 年 2 月 19 日，获准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目前惠联热电股东有六名，分别为地方电力、锡能实业、惠山开发、上海电力、苏州电力。华光股份拟受让地方电力持有惠联热电 25%的股权、锡能实业持有惠联热电 15%股权中的 7.5%的股权、惠山开发持有惠联热电 15%股权中的 7.5%的股权、上海电力持有惠联热电 10%股权中的 5%的股权、苏州电力持有惠联热电 10%股权中的 5%的股权，合计为惠联热电 50%的股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股权价值为 8,303.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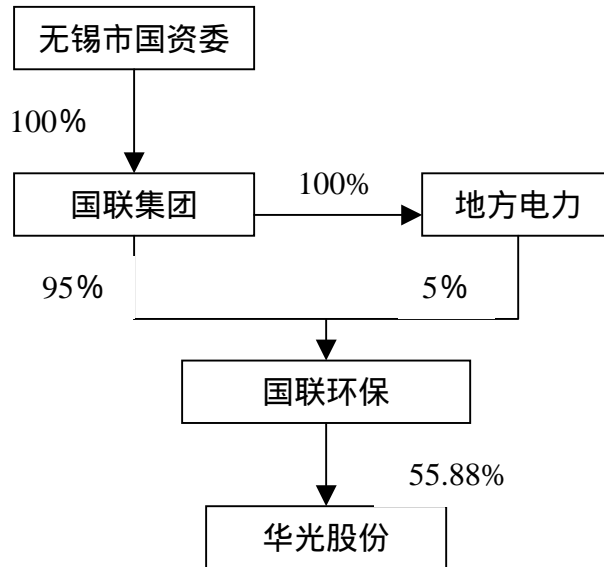
由于地方电力为公司大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05 年 4 月 14 日，华光股份召开了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会上关联董事万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在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 1、地方电力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地方电力为公司大股东国联环保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 注册地址： 无锡市解放东路 816 号

(3)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4) 法定代表人： 毛伟坤

(5) 注册资本： 31950.60 万元

(6) 税务登记证号： 320204135904621、 320200W00080445

(7) 历史沿革：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2 月，无锡市政府提供资金筹建，1999 年 5 月经无锡市政府同意并入国联集团。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函【2002】112 号发文，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8) 经营范围：规划全市电力建设和电力销售。电力系统内煤炭的调剂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和会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年12 月31 日
总资产	108,757
总负债	41,441
股东权益	67,316
净利润	4,274

(10) 主要股东及股权关系

地方电力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国联集团，国联集团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 3、关联方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惠联热电基本情况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是一家合资经营（港资）企业，2004年2月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2月19日，公司获准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750万元，占25%；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按缴纳日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人民币3750万元），占25%；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250万元，占15%；无锡惠山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250万元，占15%；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10%；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10%。合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堰桥镇仓桥，经营范围为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与经营，法定代表人：毛伟坤。

惠联热电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约4.5亿元，建设规模为2台170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炉和2台2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3.5亿千瓦时，年供热能力可达128万吨。目前一期工程目前正处于试生产过程中。二期工程计划建设两台十万千瓦级以上供热机组，总投资将超过10亿元人民币，汽轮机等主要设备已预定，现已着手开展项目的申请报批工作。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惠联热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万元）
流动资产	5,224.06
固定资产	45,249.92
无形资产	50.48
资产总额	50,962.84
流动负债	14,936.80
长期负债	21,026.04
股东权益	15,000.00

2004年，由于公司处于筹备期，尚未实现收入。

##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惠联热电的委托，对上述股权涉及的惠联热电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其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截至2005年2月28日，惠联热电全部资产评估价值52,603.41万元，负债总计35,996.5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6,606.89万元。对应50%出资的评估价值为8,303.45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惠联热电50%的股权。

2、收购前后惠联热电的股权结构：

收购前惠联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本次出让出 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地方电力	3750	25%	3750	25%
2	锡洲国际	3750	25%	0	0%
3	锡能实业	2250	15%	1125	7.5%
4	惠山开发	2250	15%	1125	7.5%
5	上海电力	1500	10%	750	5%
6	苏州电力	1500	10%	750	5%
总计		15000	100%	7500	50%

收购完成后，惠联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华光股份	7500	50%
1	锡洲国际	3750	25%
2	锡能实业	1125	7.5%
3	惠山开发	1125	7.5%
4	上海电力	750	5%
5	苏州电力	750	5%
总计		15000	100%

3、定价政策：本次转让的股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303.45 万元。华光股份本次董事会通过收购议案后，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与惠联热电其他股东初步商定转让价格后，与协议的其他内容一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无锡惠联热电项目是以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无锡惠山区供热规划为依据，为完善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开发区及周边堰桥、前洲等乡镇热用户的用热需求，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而批准建设的工程，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另一方面，2004 年是锅炉行业生产任务最饱满，订单和能力矛盾最突出的一年，是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从“井喷”到逐步调控的一年，也是华光锅炉总量提升最大，经济效益最好，实现产品档次、行业地位提升最快的一年。作为一家电站设备生产商，华光股份抓住市场机遇，员工精诚团结，努力拼搏，敢于突破、敢于创新，全年完成锅炉生产总量 35000 蒸吨，夺取订单 30 亿元，实现了销售 13.12 亿元，利润 8321 万元的好成绩。但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对已建或在建的电站项目进行的清理，明年电站锅炉的市场状况不容乐观，订货量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为减少行业周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一方面计划逐步扩展自身的产业链；另一方面，公司正着力发展环保能源项目，逐步扩大环保锅炉生产比重，以增强公司应对行业波动冲击的能力。

按这一设想，为配合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垃圾发电锅炉的目标，公司拟建设垃圾发电公司，作为推广公司产品的样板工程。为进一步节约投资成本，计划建设的垃圾发电项目将在惠联热电厂区范围内，并需要使用惠联热电的输变电设备以及供热管网。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华光股份有必要收购惠联热电其他股东的出资并控股惠联热电。

### **2、关联交易对华光股份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惠联热电的股权，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收购完成以后，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同时可以扩展公司的产业链，减少关

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成富、陈巨昌、徐至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14日**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因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说明  
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31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五年四月十二日**



# 目 录

<b>一、评估报告书摘要</b>	<b>001—002</b>
<b>二、评估报告书正文</b>	<b>003—012</b>
绪言	003—003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003—004
评估目的	004—005
评估范围与对象	005—005
评估基准日	005—005
评估原则	005—005
评估依据	005—006
评估方法	006—008
评估过程	008—008
评估结论	008—009
特别事项说明	009—010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010—010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010—010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010—010
尾部	011—011
<b>三、备查文件</b>	<b>012—033</b>
委托资产评估的函	012—01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013—01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017—017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018—018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019—021
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022—022
委托方承诺函	023—023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024—025
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026—02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028—029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030—030
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	031—03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032—033

#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因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31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因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项目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遵循的评估原则为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与负债在2005年2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

现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224.06	5,224.06	5,224.06	-	0.00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45,249.92	45,283.60	47,328.87	2,045.27	4.52
其中:在建工程	45,249.92	45,283.60	47,328.87	2,045.27	4.52
建筑物	-	-	-	-	
设备	-	-	-	-	
无形资产	50.48	50.48	50.48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资产	438.38	438.38	-	-438.38	-100.00
<b>资产总计</b>	<b>50,962.84</b>	<b>50,996.52</b>	<b>52,603.41</b>	<b>1,606.89</b>	<b>3.15</b>
流动负债	14,936.80	14,970.48	14,970.48	-	0.00
长期负债	21,026.04	21,026.04	21,026.04	-	0.00
<b>负债总计</b>	<b>35,962.84</b>	<b>35,996.52</b>	<b>35,996.52</b>	<b>-</b>	<b>0.00</b>
<b>净资产</b>	<b>15,000.00</b>	<b>15,000.00</b>	<b>16,606.89</b>	<b>1,606.89</b>	<b>10.71</b>

上述评估结果有效期自2005年2月28日至2006年2月27日。

( 此页无正文 )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章成 陆军

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2 日

#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因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31号

## 一、绪言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因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2005年2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企业名称: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企合苏总副字第000308号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堰桥镇仓桥

注册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伟坤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港资)企业,2004年2月5日,惠联热电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2月19日,惠联热电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惠联热电公司合营年限50年。

惠联热电公司的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锡洲国际有限公司、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现金投资3,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按缴纳日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人民币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现金投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投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投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投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惠联热电公司的热电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4.5亿元,2003年10月份开工建设,建设规模为2台170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炉和2台2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3.5亿千瓦时,年供热128万吨,预计2005年3月底建

成投产，一期建设用地约 200 亩。二期工程规划建设两台十万千瓦级以上供热机组，总投资将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二期建设用地约 278 亩。

惠联热电公司现有职工 80 余人。

惠联热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报表数据。

惠联热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等会计政策，按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存货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明细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分类折旧直线法平均计提折旧，其折旧年限、分类折旧率和残值率分别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30	3	10
机器设备	16	5.23	10
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5	18	10

执行的税收政策为：企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地方所得税率为 3%，同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增值税率为电 17%，蒸汽 13%。

### 三、评估目的

根据惠联热电公司委托评估的函，因惠联热电公司的股东拟转让股权，为此，受惠联热电公司的委托，对惠联热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委托资产评估的函

###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此次评估范围为持有惠联热电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各项负债等。

待评估资产的账面总金额为：50,962.84 万元，负债总金额为 35,962.84 万元，净资产总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注：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本次纳入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评估基准日由企业根据该项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评估机构商量后确定，如此确定的理由是使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的日期尽可能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避免和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账务调整事项。

评估中所选用的各类资产作价依据是以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现行公允价值；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评估过程中遵循国家和行业法规的公认原则。

## 七、评估依据

行为依据

委托资产评估的函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法规依据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国务院（1991）91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资办发（92）36号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财评字[1999]91号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国资办发（96）23号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 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产权依据

机动车辆行驶证

工程合同

取价依据

《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2001年修订本）

《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2002年版）

《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1年）

《无锡市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2001年）

《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1年）

《无锡工程造价信息》（2005年第1期）  
《无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2005年第1期）  
委托方提供的建设施工合同、工程预算资料和财务资料等；  
《2004~2005年无锡车市》  
《2004~2005年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  
《2004~2005慧聪商情——全国电脑市场及办公自动化市场，家电市场》  
《2004~2005年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部分专业生产厂和经营性主渠道的近期报价资料  
国家及省市政府机关对运输车辆收取各项规费的规定  
有关生产厂商咨询价  
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  
网络报价资料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 八、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在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应有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获取了开户银行存款的余额清单、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发出并收回了开户银行的函证，对未达账项进行核对后，以核实无误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清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按照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成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在对款项性质进行分析，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的基础上，根据款项的可收回状况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款项性质，按在基准日后能收回相应的货物或形成相应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存货：**为原材料——煤炭，评估时，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实地勘察核实，因为近期购入，在此基础上，根据煤炭的采购价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为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工程和土地使用权。

土建工程、设备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 土建工程的评估

土建工程的评估方法为：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通过估算在建工程评估变化额（增减额），与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之和作为账面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账面在建工程评估值} &= \text{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 \text{在建工程评估增减额} \\ &= \text{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 (\text{实际在建工程评估值} - \text{在建工程实际应结算额}) \end{aligned}$$

### 设备工程的评估

设备工程的评估方法为：

(一)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及在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仍在安装调试和检测中的设备和热网管道，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设备费 + 安装费及其他 + 资金成本

式中：

设备费的确定：

确定设备尚未付款价款：该次委评的设备安装工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的合同基本于 2003~2004 年签订，评估人员查核了设备的购置合同和截止评估基准日时相应设备的实际付款金额，并计算相应设备的尚未付款金额，公式为：

设备尚未付款价款 = 设备的购置合同价 - 设备的实际付款金额；

确定设备的现行市价：对于委评的主要设备，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结合掌握的价格信息资料，注意排除评估基准日时点价差及交易因素等方面的影响，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段时期较稳定的市场价格作为现行市价。

确定设备费：设备费 = 现行市价 - 设备尚未付款金额。

安装费及其他的确定：

安装费及其他包括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系统设计费、建设期管理费等。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设备安装工程持续的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时已在用的厨房设备、车辆、办公用电子设备等，款项已付清，采用成本法予以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即为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原值的构成及其来源与依据

根据设备来源渠道的不同，分别国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确定其评估原值。

对于国产设备：我们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结合我们掌握的价格信息资料，注意排除评估基准日时点价差及交易因素等方面的影响，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段时期较稳定的市场价格作为现行市价，加计必要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用作为评估原值，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原值 = 现行设备市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车辆近期价格信息资料，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定时期较稳定的价格作为所评估车辆的现行购置价，再依照国家规定，加计车辆购置附加税、证照费等，确定其评估原值；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后一定时期较稳定的价格作为所评估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



##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修正系数），其中土地开发费包含宗地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五通”开发费用和宗地内场地平整“一平”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按照取得的合同金额和实际使用状况计算摊余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筹建阶段的开办费，按照所发生费用在未来能否给企业带来收益进行评估。

负债：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后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作为评估值。

## 九、评估过程

起止时间：

2005年3月7日至2005年4月12日。

主要步骤：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签订业务委托书；

编制评估计划；

现场调查，布置和指导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

收集评估资料，对公司的提供的申报资料、有关账表等加以核实，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和现场勘察。对涉及权证的资产通过履行评估程序对其法律权属进行了关注；

评定估算；

编制评估报告；

复核评估报告书和附件，提出正式评估报告书，工作底稿归档。

## 十、评估结论

委评的惠联热电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 50,962.8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5,962.84 万元，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0,996.52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5,996.52 万元，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

经评估，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603.41 万元，委估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35,996.52 万元，委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06.89 万元，比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606.89 万元，增值率为 10.7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224.06	5,224.06	5,224.06	-	0.00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45,249.92	45,283.60	47,328.87	2,045.27	4.52
其中：在建工程	45,249.92	45,283.60	47,328.87	2,045.27	4.52
建筑物	-	-	-	-	
设 备	-	-	-	-	
无形资产	50.48	50.48	50.48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资产	438.38	438.38	-	-438.38	-100.00
<b>资产总计</b>	<b>50,962.84</b>	<b>50,996.52</b>	<b>52,603.41</b>	<b>1,606.89</b>	<b>3.15</b>
流动负债	14,936.80	14,970.48	14,970.48	-	0.00
长期负债	21,026.04	21,026.04	21,026.04	-	0.00
<b>负债总计</b>	<b>35,962.84</b>	<b>35,996.52</b>	<b>35,996.52</b>	<b>-</b>	<b>0.00</b>
<b>净资产</b>	<b>15,000.00</b>	<b>15,000.00</b>	<b>16,606.89</b>	<b>1,606.89</b>	<b>10.71</b>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资产占有单位已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其他重大问题，如：有无抵押、担保及其他或有损失等资产占有单位均已披露和揭示。

对企业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除企业在委托申报时已说明外，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在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履行评估程序关注了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但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目前惠联热电公司的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在评估基准日基本建成完工，绿化工程大部分尚未完工，所有建设工程均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估现场勘察时未发现非正常因素，评估时视建造、购置资产的质量和施工周期为正常状态为前提条件。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均在在建工程核算。上述资产的付款比例平均约占合同金额的 76%。

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18,757.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0 月 11 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 4,333.68 万元人民币，至评估基准日已付土地款 4,300 万元。

**以上情况请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书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下列事项须对资产的评估价值作如下调整：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委评资产持续经营、现有用途不变、并在评估基准日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将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企业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需作纳税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是根据本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等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至 2006 年 2 月 27 日之前有效。

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5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2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作为公司与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之间进行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备案材料所附的文件及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1、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2000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200001105023。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6月16日证监发行字[2003]68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03年7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锅炉、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服务，公路货运，经营经外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国联信托于1987年1月3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号为3202001100894，住所无锡市崇安区县前东街8号第1、3层（国联大厦内），法定代表人范炎，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61500万元，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它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性租赁、投资或贷款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3、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锅炉”）于1982年11月31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号为3202001100218，住所无锡市南门蜻蜓浜84号，法定代表人万冠清，企业性质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87.46万元，经营范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及配件、导热油炉、锅炉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安装、锅炉修理。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各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

1、国联信托对工业锅炉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15万元，占工业锅炉注册资本的

40%。

2、公司拟以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8日工业锅炉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的价格，收购国联信托持有的工业锅炉40%的股权，并已与国联信托于2005年4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国联信托持有的工业锅炉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国联信托有权将所持股权依法转让；国联信托持有的工业锅炉的股权未设立任何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三、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持有国联信托65.854%的股权，同时，国联集团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95%的股权，因此，国联信托系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14日在公司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到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意向时，三名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与国联信托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国联信托须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相关批准；

- 2、本次股权转让须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股权转让须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业锅炉股东变更登记。

####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平文\_\_\_\_\_

负责人：陈文君\_\_\_\_\_

牛彩萍\_\_\_\_\_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